

開平餐飲學校賃居服務（圓通雅筑宿舍）

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校「115學年度118年班招生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達永建設公司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。
- 三、圓通雅筑宿舍大樓管理規範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以本校當學年度錄取之新生為優先申請對象。
- 二、如有剩餘住宿名額，得開放本校在校生申請，由本校依實際住宿需求審核辦理。

參、宿舍床位：

- 一、本校承租圓通雅筑宿舍共二間房，提供四個住宿名額。
- 二、以外縣市學生申請為原則。
- 三、本校得依學生住宿需求、住宿人數及整體配置，安排房間及共同住宿學生。

肆、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新學年度入學新生完成報到後，得向理念推廣中心提出住宿申請。
- 二、本校依住宿需求及名額進行審查。
- 三、經錄取者，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完成住宿確認、繳費及相關文件簽署，逾期視同放棄住宿資格。
- 四、住宿錄取名單送校安室辦理後續住宿輔導作業。

伍、宿舍費用：

- 一、本宿舍採房間計價方式，每間房每月租金為新臺幣15,000元。
- 二、本校得依住宿需求協助媒合共同住宿學生；如成功媒合二位學生共同入住，每位學生每月共同分攤新臺幣7,500元。
- 三、本校提供共同住宿學生媒合作業屬住宿行政協助，不保證媒合成功若未能完成共同住宿學生媒合，住宿學生仍應依房間租金辦理；如無法接受，得放棄住宿資格。
- 四、租期為一年，自每年9月1日起至次年8月31日止（實際入住及退宿日期依合作廠商通知辦理）。
- 五、第一次入住應繳交一年住宿費及二個月保證金。
- 六、住宿費及保證金之繳（退）費，依本校住宿規定及本校與合作廠商簽訂之租賃契約辦理。

陸、退宿規定：

- 一、學生於住宿期間，如因休學、轉學或其他個人因素提前終止住宿，因本校已依合作契約完成房間保留、住宿安排及相關行政作業，已繳納之住宿費及保證金概不退還。
- 二、學生退宿時，應配合完成房間點交、搬遷及相關退宿程序。
- 三、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或經本校、宿舍管理單位勸導仍未改善者，本校得取消其住宿

資格；已繳納之住宿費及保證金概不退還。

柒、賃居學舍管理規範：

- 一、住宿期間應遵守圓通雅筑宿舍管理規範。
- 二、學生住宿期間以自主生活管理為原則，本校依教育部校外賃居學生訪視規定，定期辦理訪視及關懷。
- 三、住宿學生應維護房間及公共空間整潔，尊重共同住宿學生及其他住戶權益。
- 四、經本校或宿舍管理單位勸導仍未改善者，本校得依情節輕重取消住宿資格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賃居服務係協助學生住宿申請、住宿資訊提供、共同住宿學生媒合及相關行政作業，住宿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- 二、學生住宿期間以自主生活管理為原則，家長仍應共同關心學生住宿期間之生活及安全。
- 三、有意申請住宿者，應依本校公告期限完成申請、繳費及相關文件辦理；逾期視同放棄住宿資格。
- 四、有意續住次一學年度宿舍者，應於次一學年度開始前六個月向本校提出續住申請；逾期未提出者，視同放棄續住資格，本校得不保留其住宿名額。
- 五、學生完成續住確認後，本校即依合作廠商作業辦理房間保留、共同住宿學生媒合及後續住宿安排。除經本校同意外，學生不得任意取消或變更續住申請。
- 六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校住宿管理規定、本校住宿說明暨家長同意書及本校與合作廠商簽訂之租賃契約辦理。